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春荣、陈瑞琪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需提前3日通知董事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董事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拟审议事项具备紧急办理的必要性，若严格履行通知期限，将延误公司内部决策进度，进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并确认对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董事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和研究，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彩章、侯富强、顾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和研究，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彩章、侯富强、顾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彩章、侯富强、顾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